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期间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 7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2019 年会议召开次数		7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安立	7	4	3	0	0
于永超	7	4	3	0	0
由立明	7	4	3	0	0
栾大龙	7	4	3	0	0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七次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2019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有息负债额度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2,000 万元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向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在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关

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 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6）关于申请授信银行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子公司衍生品业务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配股比例的独立董事意见。

7. 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三、在年报审计中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向审计机构和公司提出具体要求，与公司财务部门共同确认了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加以确认，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应有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并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最后，希望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推进公司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同时，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本年度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本报告将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